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6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訴訟代理人　江禾畬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長瀨耕一
訴訟代理人　張維君
　　胡書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4 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即第二審之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7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繳納，此項裁定業於109 年6 月2 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王昱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